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0人。薛健、潘爱玲、李维安、王绍宏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执行董事、行长于丰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部分经营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6)〉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商银行理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商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列支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相关方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收到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路资产”)出具的《关于增持紫光国微股份结果的告知及承诺函》。智路资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东晟粤(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策源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同时系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滨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智路资产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8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6年8月27日收盘后数据,下同)的0.0094%,增持金额499.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智路资产	0	0.0000%	79,400	0.0094%	62.88	499.27	79,400	0.0094%

本次增持系智路资产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自主实施,事先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智路资产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智路资产不是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不存在内幕交易,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窗口期、敏感期买卖股票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五)智路资产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智路资产出具的《关于增持紫光国微股份结果的告知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158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静瑜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4,002,307股,根据公司股东李宏庆于2025年5月6日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调整后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40,080,060股,上述140,080,060股未计入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193,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0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2,124,524股,因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回避表决,故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68,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68,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68,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5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43,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31%;反对2,10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83%;弃权122,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43,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31%;反对2,10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83%;弃权122,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

股东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宏庆过去12个月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飞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孔有田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方太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兆喜、左强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则,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宏庆、滕飞、孔有田、方太郎、戴兆喜、左强为公司关联方。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62,124,524股。

本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胡建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9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持股1.72%的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0,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9%)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27日14时至2026年8月28日14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如	236595373	30,700,000	31,175,850.00	1.69%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30,7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7月,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年10月22日,其所持的4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0月23日,其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7日,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13日,被司法拍卖的66,5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14日,被司法变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2月10日,被司法拍卖的25,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2026年3月11日,被司法拍卖的45,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31,291,617注1	1.72%	260,757,354注2	833.31% 注3	14.33%

注:

1、“持股数量”中,有3070万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2、“累计被拍卖数量”包含变卖的部分,截至目前已变卖2500万股股份。

3、“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8月27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1.72%。如本次司法拍卖的30,7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由31,291,617股减少至591,617股,由占公司总股本1.72%减少至0.03%。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6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290,575股,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291,617股,鉴于尹洪卫与华盈产投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所持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因此,截至2026年8月27日,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3,5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7.3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30,7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由133,582,192股减少至102,8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7.34%减少至5.6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因本次拍卖发生变化。受《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减少影响,华盈产投及华盈投资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将由7.34%下降至5.65%。华盈产投作为公司单一及合并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华盈产投仍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进而实现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故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2026年8月27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冻结31,2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315,272,338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5、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竞拍成功阶段,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

7、在前述拍卖完成股权司法划转过户后,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股东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6-040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大壮观路79号招商局中心写字楼17楼董事会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桐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225,710,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7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5,276,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4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3,114,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81,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代表股份4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任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36,350	99.834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40,651	87.9969%	
1.02	选举张烨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30,563	99.831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4,864	87.8111%	
1.03	选举裴姝姝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32,926	99.832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7,227	87.8869%	
1.04	选举王雅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29,558	99.831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3,859	87.7788%	
1.05	选举丁爱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30,822	99.831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5,123	87.8194%	
1.06	选举田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30,552	99.831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4,853	87.8107%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会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29,853	99.831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4,154	87.7883%	
2.02	选举冷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34,367	99.833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8,668	87.9332%	
2.03	选举黄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25,329,557	99.831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3,858	87.7788%	

本次两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任桐先生、张烨镐先生、裴姝姝女士、王雅文先生、丁爱平女士、田磊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会金先生、冷淞先生、黄国雄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岑俊杰律师、张广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9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逾期利息催收通知书》,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8日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义务。截至2026年8月24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已逾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为4,797,975元。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发函要求公司履行合同义务,立即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已逾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4,797,975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承担违约金、罚息等额外费用的风险,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并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同时,将对公司征信及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影响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由于债务逾期事项,公司或将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35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8,234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6,72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2,3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3.19%。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53,133.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3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0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27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木集团”)收到债权人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谋求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确保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除依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完成库存安置房处置外,不再新增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	2021年12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启动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0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木集团”)收到债权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2.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后续收到法院关于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福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俞敏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4121208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

5.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目的、事实和理由

截至申请提出之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负有到期未付的债务4,797,975.00元。申请人认为,因被申请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但尚具备重整价值,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的债权,同时,为提高重整效率、节省重整时间和成本,保障重整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预重整。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朱敏

(三)注册资本:46,551.957万元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4581400XD

(五)注册地址: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服装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8,279,933,109.19	7,588,644,225.35
总负债	7,769,167,700.81	7,958,802,86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651,928.61	-730,042,786.68
营业收入	5,904,684,776.33	1,401,565,82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481,425.25	-850,694,715.29

三、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益攸关人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如果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同时与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展开沟通,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为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提升重整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若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与临时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意见

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为目标,通过对其股权、资产、负债等进行重新调整,使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在法院审查预重整及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进行。若法院同意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董事会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改善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轨道。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六、风险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申请人的《通知书》。

2、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闽01破申387号《通知书》。

特此